

彰師附工進修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英文學科競試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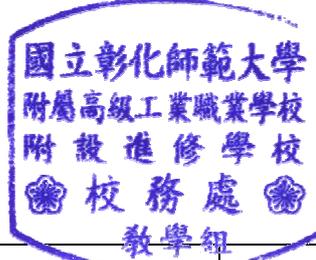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競試日期為 103.06.06(五)

1、此依學科競試及複習考辦法進行電腦閱卷成績評定，卡片劃錯(如：座號劃錯、劃記不清楚)導致成績不如預期或缺考，學生應自行負責。

2、學生個人成績若低於年級平均者，罰寫全部試題及正確答案一遍(缺題或潦草者一律重寫)，並由各班**學藝股長**以點名條打勾登記，於 06/12(四)第 2 節下課時聯同罰寫繳交至教學組，未於當天繳交者，記警告乙次，並於 06/18 (三)第 5 節留校(校務處教學組)罰寫，未到或未交者記小過乙次，並於次週三留校罰寫，得連續懲處至繳交為止。

3、因須參加技藝競賽而請公假未參加考試的同學不必繳交罰寫。

二、各年級競試成績平均分數如下：



	三年級	二年級	一年級
平均分數		35.98 分	38.91 分
罰寫分數		35 分(含)以下	38 分(含)以下

教學組